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丛中笑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81.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出如下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上述交易相关主体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交易对方；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说明。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